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涉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0頁。

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2年3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6 |
| 訂立補充協議.....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一般事項..... | 19 |
| 代表委任表格..... | 19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9 |
| 推薦建議..... | 20 |
| 一般資料..... | 2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合作協議」 | 指 |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業務合作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指 |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指 |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 「現有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華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立學院」 | 指 |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為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

釋 義

| | | |
|-----------------|---|--------------------------------------------------------------------------------------------------------------------------------------------------------------------|
| 「華立投資」 | 指 |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
| 「華立技師學院」 | 指 |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人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
| 「華立職業學院」 | 指 |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人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 指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 指 | 聯交所於2019年11月11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制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9年11月25日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教育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 「負面清單」 | 指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8年6月28日發佈，2018年7月28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9年6月30日發佈，2019年7月30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0年6月23日發佈，2020年7月23日實施)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1年12月27日發佈，2022年1月1日實施) |
| 「新合約安排」 | 指 | 由登記股東、新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華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中「訂立補充協議」一節 |
| 「新股東」 | 指 | 張智帆先生，為登記股東的兄弟 |
| 「新股東配偶承諾」 | 指 | 新股東的配偶於2021年12月7日作出的配偶承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營運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 「登記股東」或「張先生」 | 指 | 張智峰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 |

釋 義

| | | |
|------------------|---|---------------------------------------------------------------------------------------------------------------------|
| 「學校舉辦人」 | 指 | 向教育機構出資或持有教育機構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
|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 指 | 華立投資、華立投資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名的董事及西藏華立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10月10日補充)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登記股東與新股東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 指 | 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 |
| 「配偶承諾」 | 指 | 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17年3月23日作出(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的配偶承諾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包括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以及本公司據以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其他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 「認購事項」 | 指 | 新股東透過注資人民幣4,000元,認購華立投資註冊資本的0.001% |
| 「補充協議」 | 指 | 補充業務合作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東配偶承諾及股東協議的統稱 |
| 「補充業務合作協議」 | 指 |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登記股東及新股東於2021年12月7日為補充業務合作協議而訂立的補充業務合作協議 |

釋 義

| | | |
|------------|---|-----------------------------------------------------|
|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西藏華立、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於2021年12月7日為補充股權質押協議而訂立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
| 「西藏華立」 | 指 | 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 (主席)

葉雅明先生

張裕德先生

鄒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J.P.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涉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之資料。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及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華立投資為學校舉辦人，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各中國營運實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立投資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第58條，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鑒於華立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緊接認購事項前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公司法，該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華立投資不得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鼓勵民辦學校使用互聯網技術開展在線教育活動，董事會擬以有利於該條例實施的方式發展本公司業務。提供該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具備取得該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計劃通過華立投資設立不同的附屬公司，以經營該等業務及限制外國投資者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亦注意到，數項政府政策建議要求中國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預計未來該等法律、規定或政策頒佈及／或實施，廣州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及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擬遵守相關規定，改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有關學校改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華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立投資為了便於開展業務，需設立不同附屬公司，因此，華立投資需增加股東以達成該目的。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由登記股東及新股東分別擁有99.999%(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及0.001%(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不再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補充協議。除因新增新股東為華立投資新股東而作出的必要變動外，補充協議並無對結構性合約作出其他變動。此外，除補充協議外，其他結構性合約並無修訂或補充。尤其是，不得對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與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作出修訂，原因是華立投資的股東並非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此外，由於新股東已根據股東協議將其於華立投資的投票權委託予張智峰先生，因此不得修訂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補充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
- (i) 西藏華立
 - (ii) 華立學院
 - (iii) 華立職業學院
 - (iv) 華立技師學院
 - (v) 華立投資
 - (vi) 張先生
 - (vii) 張智帆先生

西藏華立為於2017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學院為於2006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批准改制為獨立普通本科院校，提供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華立職業學院為於2005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華立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為於200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制全日制職業課程，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華立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華立投資為於1999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該公司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

張先生為華立投資創始人及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帆先生為華立投資員工及張先生的兄弟。

- 協議期限
- :
-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生效，直至(i)西藏華立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或(ii)西藏華立終止業務合作協議(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協議詳情 : 根據補充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立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費用作為回報。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張先生
(ii) 張智帆先生
(iii) 華立投資
(iv) 西藏華立

協議期限 :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生效，直至合約責任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清或所有結構性合約已失效或終止(以較遲者為準)。

協議詳情 : 根據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張智帆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質押於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立作為抵押品，保證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並補償西藏華立因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違約(如有)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利益損失，以及西藏華立因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新股東配偶承諾

根據新股東配偶承諾，張智帆先生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張智帆先生簽訂補充協議，尤其是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所載有關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華立投資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未來不會參與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配偶授權張智帆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於華立投資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及補充協議所涉西藏華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新股東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張智帆先生所持華立投資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e) 新股東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立與配偶書面終止新股東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具效力及約束力。新股東配偶承諾的期限與補充業務合作協議相同，並包含補充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因此，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如未來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條款被修改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後，結構性合約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及補充協議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張先生 |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張智帆先生 | 張智帆先生為張先生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華立投資 | 華立投資由張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99.9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華立學院 | 華立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擁有。因此，華立學院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華立職業學院 | 華立職業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擁有。因此，華立職業學院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華立技師學院 | 華立技師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擁有。因此，華立技師學院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張智峰先生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根本，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嚴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函件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誠如本函件上文「緒言」一節所解釋，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鑒於華立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緊接認購事項前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公司法，該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華立投資不得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據我們了解，華立投資需要引入新股東設立不同的附屬公司，以促進其業務經營。因此，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由登記股東及新股東分別擁有99.999%（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及0.001%（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不再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就新增新股東為華立投資的新股東而作出必要變動，以遵守公司法及盡量減少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潛在衝突，屬合理。另外，補充協議令本集團可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獲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負面清單，中國高等教育屬於「限制」行業。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意味著外國舉辦人只能通過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舉辦人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一半。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高等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中國職業教育屬於「允許」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明確職業教育限於中國合作辦學，意味著外國舉辦人同樣只能通過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實體合作經營職業培訓學校。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與高等教育資質要求類似，對於提供職業教育的學校，中外合作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應

董事會函件

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職業教育資質要求**」）（高等教育資質要求與職業教育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尚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導意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前不確定外方學校舉辦人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哪些具體標準（例如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年期與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因此，本集團一直根據結構性合約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已轉讓予西藏華立。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爭議解決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措施（以便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華立投資或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應任何訂約方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華立投資與中國營運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董事會函件

應對登記股東及新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之保護措施

根據配偶承諾及新股東配偶承諾，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張先生／張智帆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華立投資的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所涉西藏華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各自向西藏華立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行使所持華立投資股權，其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所有必要事項，避免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華立投資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除股權質押協議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的保障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張先生、張智帆先生及華立投資各自已向西藏華立承諾，倘華立投資合併或分立，華立投資自行或遭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清盤、清算、重組或對賬，華立投資根據命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華立投資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華立投資行使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彼等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倘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承諾(其中包括)，(i)西藏華立有權代表華立投資行使一切學校舉辦人權利及華立投資股東的權利；(ii)登記股東、新股東及華立投資須無償向西藏華立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因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而以華立投資的股東或各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身份已收或應收的全部資產，且須指示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西藏華立；及(iii)倘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任何代價，則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須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賠償該代價金額，並就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虧損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賠償。

分擔虧損

倘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華立可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西藏華立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華立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提供財政支持。此外，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須獨自以所擁有之資產(追索以所擁有資產為限)為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華立分擔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提供財政支持。然而，鑑於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制訂宗旨是為盡可能限制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虧損對西藏華立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因此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華立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局限在一定程度。

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制定安排解決登記股東及新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新股東各自向西藏華立承諾，除非獲得西藏華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且須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措施足以減輕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對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學校的舉辦人權益的購買權的限制

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學校的舉辦人權益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本公司可能為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學校的舉辦人權益而產生重大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方具有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人權益或登記股東於華立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如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方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而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學校的舉辦人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則西藏華立或其指定買方可能被要求參照市場價值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金額可能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一直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或所有結構性合約已終止(以較遲者為準)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自登記股東或華立投資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權益完成時終止；(b)西藏華立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除法律指定的情況外，各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立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華立須盡快行使購買權購買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高數額股權，且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購買權及收購華立投資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和登記股東及新股東的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會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未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結構性合約及補充協議有關的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就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上限、三年期限及費用條款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附帶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華立投資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人權益的權利；(ii)業務架構，藉此將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所有，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管理諮詢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應付西藏華立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由華立投資指定對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套用

在結構性合約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之附屬公司(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定下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與本集團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套用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所成立與本集團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套用結構性合約時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同類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以令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撥歸本集團所有；(ii)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人權益持有人派發而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套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進行，且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人權益持有人派發而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同時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為增加新股東作為華立投資的新股東而作出的必要變更外，補充協議並無對結構性合約作出其他變更。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內，並獲豁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新合約安排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董事會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執行，並為實現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目標及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制。補充協議令本集團可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根據補充協議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本公司自身登記為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後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中國營運實體破產及登記股東與新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利益，從而避免在執行新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營運實體在根據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經營業務時未遇到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已評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結構性合約的理由」一節所載所有適用規定的要求，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本通函中作出的披露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確認，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各項適用規定已得到遵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張智峰先生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智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亦謹請閣下垂註通函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敬啟者：

涉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義先生

2022年3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涉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及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華立投資為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華立投資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均由 貴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立投資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第58條，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鑒於華立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緊接認購事項前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公司法，該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華立投資不得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鼓勵民辦學校使用互聯網技術開展在線教育活動，我們認為，以有利於該條例實施的方式發展 貴公司業務屬合理。提供該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具備取得該許可證的資格。因此， 貴公司計劃通過華立投資設立不同的附屬公司，以經營該等業務及限制外國投資者經營的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亦注意到，數項政府政策建議要求中國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預計未來該等法律、規定或政策頒佈及／或實施，廣州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及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擬遵守相關規定，改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有關學校改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華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立投資為了便於開展業務，需設立不同附屬公司，因此，華立投資需增加股東以達成該目的。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由登記股東及新股東分別擁有99.999%（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及0.001%（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不再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7日，因認購事項而訂立補充協議。除因新增新股東為華立投資新股東而作出的必要變動外，補充協議並無對結構性合約作出其他變動。此外，除補充協議外，其他結構性合約並無修訂或補充。尤其是，不得對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與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作出修訂，原因是華立投資的股東並非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此外，由於新股東已根據股東協議將其於華立投資的投票權委託予張智峰先生，因此不得修訂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與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立投資由登記股東及新股東直接擁有99.999%及0.001%。因此，華立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登記股東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因此，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如未來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條款被修改或 貴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 貴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補充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補充協議是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域高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或任何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我們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本次委任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我們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我們並不知悉存在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化。

過去兩年內，我們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的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通函。有關過往委任的專業費用已結清，我們並不知悉存在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情況或情況變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我們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我們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意見函件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未對 貴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另外獲得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假設，交易將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不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我們已假設，就獲得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不會實施將對交易預期獲得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期、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我們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的其他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所有現有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有關附屬公司新增股東的公告；(iv) 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補充協議；(v) 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西藏華立董事會會議記錄；(vi) 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相關登記證書及辦學許可證；(vii) 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東協議；及(viii) 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有關合約安排及補充協議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有關資料獲提供予我們，令我們可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我們的建議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依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合理措施。

本函件僅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函件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有關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2021年年報）：

表1： 貴集團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 | 2020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2021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學費 | 732,721 | 813,324 |
| — 寄宿費 | 28,760 | 68,332 |
| 總收益 | 761,481 | 881,656 |
| 毛利 | 452,579 | 470,513 |
| 稅前利潤 | 310,934 | 169,631 |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 306,669 | 143,45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2020年8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8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4,152,464 | 5,385,871 |
| 流動資產 | 905,742 | 943,356 |
| 流動負債 | 715,055 | 1,234,90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90,687 | (291,551) |
| 非流動負債 | 1,666,333 | 2,408,915 |
| 總權益 | 2,676,818 | 2,685,405 |

(i)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即2021財年)

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總收益約人民幣88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增加約15.8%，得益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由於收益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約4.0%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

於2021財年，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較2020財年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減少約53.2%，主要是由於：(i)銷售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6.1百萬元；(ii)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iii)其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華立學院轉設補償費、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

於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3億元(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51億元)及約人民幣36億元(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4億元)。總權益維持穩定在約人民幣27億元。

1.2 登記股東的資料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新股東的資料

張智帆先生為張先生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4 華立投資的資料

華立投資由張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99.9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立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5 華立學院的資料

華立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擁有。因此，華立學院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6 華立職業學院的資料

華立職業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擁有。因此，華立職業學院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7 華立技師學院的資料

華立技師學院的全部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擁有。因此，華立技師學院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達致我們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2. 訂立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我們獲悉，補充協議於2021年12月7日因認購事項而訂立。由於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 貴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根本，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嚴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 貴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令 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誠如本函件上文「緒言」一節所解釋，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鑒於華立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緊接認購事項前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公司法，該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華立投資不得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據我們瞭解，華立投資需要引入新股東設立不同的附屬公司，以促進其業務經營。因此，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由登記股東及新股東分別擁有99.999%（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及0.001%（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立投資將不再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投資及／或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就新增新股東為華立投資的新股東而作出必要變動，以遵守公司法及盡量減少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潛在衝突，屬合理。另外，補充協議令貴集團可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此外，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獲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負面清單，中國高等教育屬於「限制」行業。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意味著外國舉辦人只能通過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舉辦人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具有中國國籍（貴公司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一半。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高等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中國職業教育屬於「允許」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明確職業教育限於中國合作辦學，意味著外國舉辦人同樣只能通過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實體合作經營職業培訓學校。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與高等教育資質要求類似，對於提供職業教育的學校，中外合作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職業教育資質要求**」）（高等教育資質要求與職業教育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尚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導意見。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前不確定外方學校舉辦人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哪些具體標準（例如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年期與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因此，貴集團一直根據結構性合約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已轉讓予西藏華立。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

3.1 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若干詳情（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補充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西藏華立
 - (ii) 華立學院
 - (iii) 華立職業學院
 - (iv) 華立技師學院
 - (v) 華立投資
 - (vi) 張先生
 - (vii) 張智帆先生

西藏華立為於2017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學院為於2006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批准改制為獨立普通本科院校，提供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立職業學院為於2005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華立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為於200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制全日制職業課程，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華立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華立投資為於1999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該公司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帆先生為張先生的兄弟。

協議期限：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生效，直至(i)西藏華立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或(ii)西藏華立終止業務合作協議(以較早者為準)。

協議詳情： 根據補充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立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費用作為回報。

補充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張先生
 - (ii) 張智帆先生
 - (iii) 華立投資
 - (iv) 西藏華立
- 協議期限：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生效，直至合約責任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清或所有結構性合約已失效或終止(以較遲者為準)。
- 協議詳情： 根據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張智帆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質押於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立作為抵押品，保證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並補償西藏華立因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違約(如有)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利益損失，以及西藏華立因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新股東配偶承諾

根據新股東配偶承諾，張智帆先生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張智帆先生簽訂補充協議，尤其是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所載有關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華立投資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華立投資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未來不會參與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張智帆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於華立投資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及補充協議所涉西藏華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新股東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張智帆先生所持華立投資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e) 新股東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及
- (f) 於西藏華立與配偶書面終止新股東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具效力及約束力。新股東配偶承諾的期限與補充業務合作協議相同，並包含補充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因此，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如未來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條款被修改或 貴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 貴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3.2 我們有關補充協議的分析

按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為使用合約安排或結構間接擁有及控制任何部分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引），結構性合約應仔細調整，以實現發行人的業務目標同時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發行人應就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因此，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 (i) 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各自亦均取得經營現時業務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重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以及可執行。然而，結構性合約規定，結構性合約列明之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強制緩解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裁定強制緩解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裁定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結構性合約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iii)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實體、華立投資及西藏華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合約中華立投資的多項承諾)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登記股東為西藏華立利益質押增持的華立投資股權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地方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華立投資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v)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貴集團可能因此受到嚴重懲罰，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經我們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現有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經我們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在提供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viii) 如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義務，可能導致 貴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耗費重大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臨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ix) 登記股東可能與 貴公司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x)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xi)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這可能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xii) 貴公司可能不符合資質要求，即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質的外國教育實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並未頒佈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
- (xiii) 貴公司行使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的選擇權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如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義務，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耗費重大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xiv) 貴公司依賴西藏華立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來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在該事項上遇到過困難；
- (xv) 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
- (xvi) 如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華立投資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可能會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負面影響業務，並對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出現過該問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vii) 除因新增新股東為華立投資新股東而作出的必要變動外，補充協議並無對結構性合約作出其他變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補充協議已考慮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原則，且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結構性合約旨在促成透過華立投資成立不同附屬公司，以經營限制外國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鑒於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對業務經營（如提供 貴公司擬發展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至關重要，訂立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以確保獲得華立投資業務的經濟利益，在商業上屬適宜。

為了評估補充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確定一份於2020年12月8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公佈的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或結構名單。可資比較交易的性質與 貴公司相若，儘管處於不同行業，但均與基於合約的安排有關，令公司能取得中國公司經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的控制權（「可資比較交易」），與新合約安排的結構類似。據我們所知，我們已找到於回顧期間公佈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失效的24項可資比較交易。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表2：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0年12月14日 | 2399 | 獨家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從事屬於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的增值業務 | 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為持股低於50% | 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服務費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1月20日 | 1525 | 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實現該集團的業務目標，同時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方部分應低於50%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的規定 |
| 2021年2月8日 | 3315 | 提供有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策略、網站設計、設計、安裝等的技術諮詢及服務，計算機網絡系統的調試及維護服務、系統集成、系統維護服務、伺服器維護、數據庫支持及軟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根據合約安排從事因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受到限制的業務 |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服務費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3月17日 | 1357 | 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 | 10年 (可延長)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 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外商投資企業 50%以上股權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的最高總年度金額 |
| 2021年4月30日 | 351 | 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 其業務夥伴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5月26日 | 6078 | 提供服務，包括業務、融資及投資、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人才培訓、人力資源管理、市場調研、營銷與業務拓展策略、供應商及庫存管理、運營與營銷策略制定與監控、醫療服務質量控制、內部管理及其他與醫療機構管理和經營及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 | 3年 (可自動續期) | 由於適用法律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經營醫院的最大經濟利益 | 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6月21日 | 1387 | 提供獨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遵守中國法律，同時享受全部經濟利益及好處 | 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會議、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公司50%以上股權 |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完全豁免 |
| 2021年6月24日 | 6078 ^{附註} | 提供服務，包括業務、融資及投資、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人才培訓、人力資源管理、市場調研、營銷與業務拓展策略、供應商及庫存管理、運營與營銷策略制定與監控、醫療服務質量控制、內部管理及其他與 | 3年 (可自動續期) | 由於適用法律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經營醫院的最大經濟利益 | 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 | 醫療機構管 理和經營及 股東權益及 投資管理有 關的服務 | | | | |
| 2021年7月30日 | 1357 | 生產商用人 工智能皮膚 分析儀、接 觸式皮膚分 析儀、人工 智能清潔刷 及人工智能 智能鏡子 | 10年 (可延長) | 為盡可能解決 中國法律對 外資擁有權的 限制而量身定 制，以盡量減 少可能與中國 相關法律法規 的衝突 | 對外國投資 者經營增值 電信服務的 限制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 豁免，豁免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53條設定 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 度上限 |
| 2021年9月10日 | 909 | 提供技術支 持、諮詢及 其他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遵守中國法律 法規，同時令 該集團可進入 國際資本市場 並維持對所有 業務的有效控 制 | 現行中國法 律法規對外 資擁有從事 互聯網及其 他相關業務 (如提供營利 性互聯網信 息服務)的公 司作出若干 限制及禁止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 出豁免，豁免嚴格遵 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條設定合約安 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9月27日 | 764 | 提供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廣告創意、制作短視頻廣告、向不同在線平台分發內容以及監控廣告的表現 | 無固定期限 | 通過合約安排遵守中國適用法律，以令該公司有權享有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及好處 |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服務費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 2021年10月8日 | 419 | 提供全面的技術及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 | 10年 (可自動 續期) |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實現各方的商業意圖 | 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被限制為不超過50%的外商投資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 2021年11月26日 | 3773 | 提供獨家管理及運營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令該公司可經營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中國電信行業外資擁有權的若干業務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受到重大限制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 2021年11月26日 | 1951 | 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3年 (可自動 續期) | 令該集團可在醫療行業經營業務，同時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 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國投資者持有100%，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形式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12月14日 | 0382 | 提供開展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管理支持、諮詢、公共關係維護、市場研究及營銷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實現該公司的業務宗旨，管理潛在衝突，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 二級培訓服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服務費付款的最高年度上限 |
| 2021年12月20日 | 9928 | 提供獨家業務、技術及諮詢支持服務 | 10年 (可自動續期) | 遵守中國法律，同時通過中外合資或直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從事合資格業務 | 其外國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 2021年12月20日 | 419 | 提供全面的技術及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 | 10年 (可自動續期) |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實現各方的商業意圖 | 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被限制為不超過50%的外商投資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 2021年12月21日 | 6078 | 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3年 (可自動續期) | 獲取業務的經濟利益，防止股權及價值洩露給業務的少數股東 | 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各醫院超過70%的股權 | 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1年12月23日 | 1911 | 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或組合公司進行若干戰略投資 |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 | 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 2022年1月18日 | 0776 |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令被收購目標公司的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該公司，從而令該公司能間接控制被收購目標公司 | 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 | 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應付管理服務費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 2022年1月27日 | 1951 | 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3年 (可自動續期) | 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令公司能在醫療行業經營業務 | 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國投資者持有100%，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形式 | 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 2022年3月9日 | 1980 |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 | 20年 (可自動續期)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承認並獲得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 | 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根據合約 安排擬進行 的業務 | 合約安排 期限 | 訂立合約 安排的理由 | 限制 | 合約安排 下年度上限 |
|------------|----------------|--------------------------|------------|--------------------------------------|-----------------------------|---------------------------------------------------|
| 2022年3月22日 | 772 | 提供獨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無固定期限 |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控制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並享受其產生的經濟利益 | 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合約安排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 2022年3月22日 | 6833 | 為中國進口藥品提供全面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 待另外公佈 |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享受未來經濟利益及好處 | 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國投資者持有100% | 聯交所向該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服務費的最高總年度上限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同一集團內參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不同，因此有兩份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

誠如上表2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與相關中國營運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公司，並因此將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除 貴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無固定期限外，可資比較交易下擬訂立的24項其他合約安排中12項的期限亦為無固定期限。上述2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11項介乎3年至20年，3年期限的交易可自動續期，因此亦被視為超過3年。餘下一項合約安排的期限尚待另外公佈。因此，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為不確定期限，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下擬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期限範圍內。另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補充協議中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維持不變，且 貴公司考慮到，參考 貴公司上市以來聯交所上市公司採納的其他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不設定無固定期限將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為 貴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該期限的考慮因素及基準與我們根據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分析一致，即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中超過50%亦為無固定期限，說明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是正常的商業慣例。因此，我們認為，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為不確定期限屬適當，在商業上合理，並符合與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性質類似的協議的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補充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立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費用作為回報。根據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張智帆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質押於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立作為抵押品，保證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規定的責任，並補償西藏華立因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或各中國營運實體違約(如有)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利益損失，以及西藏華立因張智帆先生、華立投資及／或各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根據新股東配偶承諾，除「訂立補充協議—新股東配偶承諾」一節所述承諾外，不涉及代價或付款。我們認為，鑒於交易的性質，設定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不可行且不適用。此外，西藏華立完全獲取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產生的經濟利益將受到限制，這違背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下安排的宗旨。誠如上表2所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擬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中的100%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就應付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上限，說明不設定結構性合約的年度上限符合市場上此類性質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如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不切實際，並會令 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認為，不設定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應向西藏華立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以令補充協議及結構性合約可有效運作，從而令 貴集團完全獲得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產生的經濟利益，對 貴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

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就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涉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上限、三年期限及費用條款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附帶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結構性合約。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 貴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 貴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 貴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華立投資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人權益的權利；(ii)業務架構，藉此將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分撥歸 貴集團所有，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管理諮詢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應付西藏華立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貴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由華立投資指定對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套用

在結構性合約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直接控股之附屬公司(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定下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 貴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與 貴集團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套用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 貴集團所成立與 貴集團有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套用結構性合約時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同類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貴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將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以令中國營運實體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生的利潤大部分撥歸 貴集團所有；(ii)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人權益持有人派發而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 貴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 貴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套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進行，且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人權益持有人派發而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 貴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同時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為增加新股東作為華立投資的新股東而作出的必要變更外，補充協議並無對結構性合約作出其他變更。 貴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內，並獲豁免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新合約安排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我們認為，上述條件保障了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補充協議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執行，並為實現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目標及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制。補充協議令 貴集團可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我們獲悉，根據補充協議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有權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 貴公司自身登記為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後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中國營運實體破產及登記股東與新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利益，從而避免在執行新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適當的安排包括：

應對登記股東及新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之保護措施

根據配偶承諾及新股東配偶承諾，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張先生／張智帆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華立投資的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所涉西藏華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各自向西藏華立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行為障礙、離異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行使所持華立投資股權，其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所有必要事項，避免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華立投資清盤或清算之保護措施

除股權質押協議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的保障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張先生、張智帆先生及華立投資各自已向西藏華立承諾，倘華立投資合併或分立，華立投資自行或遭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清盤、清算、重組或對賬，華立投資根據命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華立投資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華立投資行使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彼等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倘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承諾(其中包括)，(i)西藏華立有權代表華立投資行使一切學校舉辦人權利及華立投資股東的權利；(ii)登記股東、新股東及華立投資須無償向西藏華立或 貴集團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因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解散或清盤而以華立投資的股東或各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人身份已收或應收的全部資產，且須指示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資產予西藏華立；及(iii)倘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任何代價，則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新股東須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人士賠償該代價金額，並就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虧損向西藏華立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賠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營運實體在根據結構性合約(包括補充協議)經營業務時未遇到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已評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結構性合約的理由」一節所載所有適用規定，且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通函中作出的披露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董事會持相同意見，即指引信HKEEx-GL77-14所載各項適用規定已得到遵守。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補充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慶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附註：林益慶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張智峰先生 ⁽²⁾ | 信託委託人 | 900,000,000 (L) | 75.0% |
| 張裕德先生 ⁽³⁾ | 信託受益人 | 900,000,000 (L) | 75.0% |

(L) —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張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張先生、HL-Diamond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裕德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 受託人 | 900,000,000 (L) | 75.0% |
| UBS Nominees Limited ⁽²⁾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900,000,000 (L) | 75.0% |
| HL-Diamond Limited ⁽²⁾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900,000,000 (L) | 75.0% |
|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0 (L) | 75.0% |
| 51Job. Inc | 實益擁有人 | 68,331,000 (L) | 5.7% |

(L) —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張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L-Diamond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張智峰先生及張裕德先生於結構性合約及補充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的英文版優先於中文版。

9. 展示文件

補充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公佈。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